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因退休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监事候选人章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章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章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886,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的规定，章旭东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旭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